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9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46人,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38.56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赵韶华、戴奉祥、徐卫东、王卫平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2.04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行权/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12%;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2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63.7万份,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万股,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
|---|---|---|---|
| 限制性股票 | 2013年6月17日 | 12.68元/股 | 12.580019元/股 |
| 股票期权 | 2013年6月17日 | 25.02元/份 | 24.920019元/份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3年7月15日 | 12.54元/股 | 12.440019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4年3月7日 | 17.22元/股 | 17.120019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4年6月12日 | 15.08元/股 | 14.980019元/股 |

9、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 股份种类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
| 限制性股票 | 2013年6月17日 | 12.580019元/股 | 6.24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3年7月15日 | 12.440019元/股 | 6.17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4年3月7日 | 17.120019元/股 | 8.51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4年6月12日 | 14.980019元/股 | 7.44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 授予日期 | 授予数量 | 授予价格 |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
| 2013年6月17日 | 351.5万份 | 24.920019元/份 | 703万份 | 12.41元/股 |

11、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12%;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2013年6月17日)起 24个月后为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解锁比例为所获总量的 20%。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 行权/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
| 3、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股权激励计划中46名期权激励对象和1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
| 4、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等待期/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495,205.54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8,478,865.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498,409.42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96,631,311.86元。<br>上述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
|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br>(1)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br>考核期:2014年<br>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br>预设最大值(A):113%<br>预设及格值(B):85%<br>各期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br>考核指标完成率:当X≥A:100.00%;当A>X≥B:80%+(X-B)/(A-B)*20%;当X<B:0.00%<br>(2)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目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 (1)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54,498,409.42元,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2,349,123.56元增长118%,超过预设最大值。<br>(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9%,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的考核指标。<br>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100%行权/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38.56 万份,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

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以岭药业股票,由激励对象以现金支付行权价格进行行权。

2、《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
|---|---|---|---|---|
| 郭双庚 | 董事 | 726,000 | 145,200 | 0.0129% |
| 徐卫东 | 董事 | 444,000 | 88,800 | 0.0079% |
| 潘泽富 | 副总经理(已退休) | 726,000 | 145,200 | 0.0129% |
| 张秋莲 | 副总经理 | 140,000 | 28,000 | 0.0024% |
| 韩月芝 | 副总经理 | 240,000 | 48,000 | 0.0042% |
|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名 | | 4,652,000 | 930,400 | 0.0826% |
| 期权小计 | | 6,928,000 | 1,385,600 | 0.1229%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
| 戴奉祥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80,000 | 176,000 | 0.0156% |
| 赵韶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880,000 | 176,000 | 0.0156% |
| 徐卫东 | 董事 | 280,000 | 56,000 | 0.0050% |
| 王蔚 | 副总经理 | 726,000 | 145,200 | 0.0129% |
| 韩月芝 | 副总经理 | 150,000 | 30,000 | 0.0027% |
| 张秋莲 | 副总经理 | 468,000 | 93,600 | 0.0083% |
| 王卫平 | 副总经理 | 832,000 | 166,400 | 0.0147% |
|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4名 | | 15,886,000 | 3,177,200 | 0.2820% |
| 限制性股票小计 | | 20,102,000 | 4,020,400 | 0.3568% |
| 权益工具合计 | | 27,030,000 | 5,406,000 | 0.4798% |

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其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 20%。

3、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1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16年 6 月16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6、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名称 | 职务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股) | 交易方向 |
|---|---|---|---|---|
| 赵韶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4年12月26日 | 140,000 | 卖出 |
| | | 2014年12月29日 | 126,000 | 卖出 |
| | | 2014年12月30日 | 28,156 | 卖出 |
| | | 2015年1月19日 | 130,000 | 卖出 |
| | | 2015年1月20日 | 90,617 | 卖出 |
| 王蔚 | 副总经理 | 2014年12月30日 | 294,047 | 卖出 |
| 潘泽富 | 副总经理(已退休) | 2015年1月9日 | 710,316 | 卖出 |
| 韩月芝 | 副总经理 | 2015年1月20日 | 260,000 | 卖出 |
| | | 2015年1月21日 | 213 | 卖出 |
| 郭双庚 | 董事 | 2015年3月2日 | 990,000 | 卖出 |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况外,在公告日前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改变。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如果全部行权/解锁,将增加公司股本138.56万股,占全部行权后总股本的0.12%,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 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 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我们一致同意4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56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2.04万股。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4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十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岭药业本次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 *ST秦岭”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ST秦岭(代码:60021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 常山药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常山药业(代码:30025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 南京新百”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京新百(代码:6006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 姚记扑克”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姚记扑克(代码:00260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与多样性,便于投资者使用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深ETF,基金代码:159932)和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沪市,基金代码:510440)配对模拟中证500指数表现,同时也为了便于投资者结合中证500股指期货做出多样的投资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

一、 权益登记日、除权日、折算处理日

2015年6月29日

二 、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 、折算比例及方式

本次折算的折算比例计算基准日为2015年6月25日(以下简称“T日”)

$$\text{基金份额折算比例}=\frac{\text{T日中证500指数沪市成份股权重}}{\text{T日中证500指数深市成份股权重}}$$

$$\text{T日大成中证500深市ETF净值}/\text{T日大成中证500沪市ETF净值}=\text{T日中证500沪市ETF净值}/\text{T日中证500深市ETF净值}\times\text{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T日中证500指数沪市成份股权重是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399905)T日收盘后沪市成份股占全部成份股权重的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T日中证500指数深市成份股权重是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399905)T日收盘后深市成份股占全部成份股权重的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处理。

折算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折算前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将折算结果数据发送给基金份额托管券商。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除权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本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四、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自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特别提示

1、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5年6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5年6月29日)停牌,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复牌。

3、本基金新增份额在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上市流通并可赎回。

4、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5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5、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折算而形成的新份额将继续被冻结或质押。

6、因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1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2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启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04,0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04,021,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4,021,900股。同意204,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程学林先生、陈光明先生、潘桦先生向大会提交并宣读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独董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5- 017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